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持有公司 500,948,948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疆有色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109,991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00,948,948股
持股比例	54.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61,312,828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9,636,1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109,991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109,991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1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说明：新疆有色此前做出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相关承诺“1、新疆有色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完成后，新疆有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上升，则新疆有色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新疆有色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4、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新疆有色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现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新疆有色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